

招商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及细则

如招商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又称“本业务”），一经在本界面上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即表示持卡人有效签署本条款及细则并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在签署本条款及细则之前，请持卡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对本条款及细则有疑问或建议，持卡人可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客服电话 400-820-5555 进行反馈。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现金分期业务是本行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支取现金并分期偿还的服务。在申请成功后，持卡人分期偿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每期分期本金与分期利息将计入当期信用卡账单。单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单期分期利息=分期总金额×单期分期利率，实际分期利率以系统实时测评为准。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8.25%（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IRR}{n}\right)^i},$$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4，每年还款一次则 n 为 1），由此计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

2. 现金分期业务限本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仅持有学生卡、白金分期卡、商务卡、公务卡、采购卡、ANA 卡或附属卡的持卡人无法申请。

3.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本行信用卡官方客户端掌上生活（以下简称“掌上生活”）等自助渠道或信用卡客服热线（含销售专线）申请本业务，具体流程以各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4.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本行信用卡中心需要对持卡人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持卡人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持卡人特此授权以下内容。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以下信用卡相关业务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持卡人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

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持卡人的信用信息，并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持卡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如持卡人名下有多个账户，则报送多条账户信息，如持卡人名下卡片支持多币种结算，则报送多个币种账户信息。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上述业务时，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包括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等

教育学生信息网、通信运营商、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持卡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
- (2)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
- (3)其他合法存有持卡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持卡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5.若持卡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为本行一网通账户(II类)、一网通账户(III类)或一卡通(II类),持卡人同意本行将该借记卡账户与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绑定。绑定后,该借记卡账户的账户余额限额、该借记卡账户与所绑定信用卡账户之间的资金转入及转出限额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6.持卡人确认:持卡人在申请、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条款及细则内容、各渠道上显示的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本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规则。

7.持卡人声明:本条款及细则内容不受持卡人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持卡人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本业务。

8.持卡人承诺:持卡人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德等。持卡人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9.持卡人知晓并同意:本行非网络服务商,持卡人理解并同意本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本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本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10.持卡人确认:本行已就本条款及细则中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持卡人本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持卡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

第二条 申请及发放

1.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持卡人可申请支取的现金额度在本人信用卡预借现金可用额度范围内。持卡人每次申请现金分期,申请资格及可办理金额以本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为准。最低申请金额不低于300元,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5万元。

2.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成功后,款项到账时间由系统审核。

3.本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将款项划至持卡人本人在本行开立的有效一卡通账户(一卡通的开户证件须与信用卡开户证件一致)或持卡人本人指定且本行支持的其它银行(具体支持的银行以申请时为准)借记卡,上述账户的开户证件须与持卡人本人名下的本行信用卡的开户证件一致,该款项仅限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购房、企业经营、生产经营、偿还信用卡、偿还其他贷款或债务、购买保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期货、朝朝盈等理财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等非消费领域,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

4. 如果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等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5.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保管好持卡人本人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本人原因导致卡片信息或个人信息泄露，或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等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等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损失。

6.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且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如持卡人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行信用卡中心协商。

第三条 收费、账单及还款

1. 持卡人成功办理现金分期后，现金分期每期分期本金与每期分期利息同时入账，当期分期利息全额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往期分期利息的未还部分按照百分之五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当期分期本金全额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往期分期本金的未还部分按百分之五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未按时全额偿还当期账单金额，即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应收利息、各类费用等的计收方法以招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为准。

2. 持卡人办理现金分期成功后，将在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金额，即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冻结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全部恢复。

3. 已成功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现金分期应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

4. 现金分期业务按照每期分摊的分期本金计算招商银行个人用户积分，累计规则以《招商银行个人用户积分奖励计划》为准。

5. 若持卡人要求整户注销个人信用卡或申请提前结清现金分期并经本行信用卡中心同意，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剩余分期本金等，以下又称“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现金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信用卡中心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还款金、回馈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以下简称“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分期本金的 3%向持卡人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持卡人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现金分期交易全部剩余分期利息。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本行信用卡中心损失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6. 持卡人办理现金分期时，视为同时申请进行信用额度调整，本行有权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卡信用额度。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本行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

7. 当持卡人现金分期结清时，本行有权视综合评估情况对其信用额度进行回调。

8.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在此逻辑下，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不同类型的分期，按照现金分期余额、账单分期余额、其他分期余额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行信用卡中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或持卡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持卡人或持卡人账户、持卡人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持卡人或持卡人交易、持卡人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持卡人或持卡人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或为本行提供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本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持卡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失效；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本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信用卡中心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本业务时，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信用卡中心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 3%向持卡人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持卡人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分期交易全部剩余分期利息。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本行信用卡中心损失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追索差额部分。如持卡人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要求持卡人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持卡人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本行信用卡中心可单方予以销户。本行信用卡中心因持卡人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同时还应对本行信用卡中心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直接从持卡人账户扣款对本行信用卡中心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2. 持卡人必须保留成功办理现金分期而获得的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本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若持卡人未按照本条款及细则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则构成违约，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债务的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现金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信用卡中心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分期本金的 3%向持卡人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持卡人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现金分期交易全部剩余分期利息。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本行信用卡中心损失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3. 本行信用卡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对本条款及细则进行调整，并于执行前通过本行网站公告、掌上生活公告等方式（本行信用卡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持卡人。该等调整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调整。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调整，持卡人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现金分期业务，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调整，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的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现金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信用卡中心为持卡人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分期本金的 3%向持卡人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持卡人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现金分期交易全部剩余分期利息。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本行信用卡中心损失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4. 招商银行信用卡投诉电话为 400-820-5555 转 7。